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深入贯彻《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（2019-2021年）》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，提高转专业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袁晓洁

成员：刘哲理、张莹、王刚、徐敬东、程明明

二、本院学生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之外，学生申请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学生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学生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，且2021级学生必修课学分绩在本专业年级前70%、2020级学生必修课学分绩在本专业年级前50%。

四、转专业（转入）选拔工作流程

（一） 确定复试名单

1.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。

2.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，由我院进行初审。

3. 符合“转入基本条件”的申请同学即为通过初审，该部分同学在确认参加复试后，填写并打印《南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附上成绩单、排名信息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

学院发布考核通知，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以面试的形式进行复试考核。

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基础、培养潜力、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、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，作为学生最终复试考核成绩。

（三）录取

1.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录取参考复试成绩，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，不予接收。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，则按复试考核成绩排序，成绩高者优先接收。

1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拟录取名单将在全院范围（学院网络主页、公告栏）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五、争议事项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办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，由计算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，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22-23503393 王老师

计算机学院

2021年12月29日